

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機制

一、學校通報

- (一)達通報標準即發公文，為提高時效可用 mail 或傳真將相關資料給公所。
- (二)公文中需說明清楚中輟情況與開單類別，以利公所據以執行(範例如附件)。
- (三)通報罰鍰書時，需進行評估並填寫罰鍰評估表，以利公所據以執行。
 - 1. 中輟通報系統中通報個人失蹤或全家失蹤者，毋須通報罰鍰。
 - 2. 家境清寒或變故者，倘經評估罰鍰仍有助其復學者，仍可請公所開罰，惟需於罰鍰評估表中說明原因。

二、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

- (一)接獲學校通報後，立即打向學校、里長打聽狀況，掌握資訊。
- (二)於接獲通報 3 日內，進行家訪或電訪。
- (三)依學校通報之公文開立勸告、警告、罰鍰之行政處分書。
- (四)遇到任何問題請與學校保持溝通。

三、運作說明：

- (一)第一次中輟(長缺)：學校通報予以勸告(檢附中輟通報表)→強入會進行家訪、開立勸告書
- (二)第二次中輟(長缺)、持續中輟 7 日：學校通報予以警告(檢附中輟通報表)→強入會進行家訪、開立警告書
- (三)第三次中輟(長缺)、又持續中輟 7 日：學校通報予以罰鍰(檢附中輟通報表及罰鍰評估表)→強入會進行家訪、開立罰鍰書
- (四)第四次以上中輟(長缺)、又持續中輟 7 日：學校通報予以罰鍰→強入會通報罰鍰、開立罰鍰書